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定綻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寧佩璇即千裕行間107 年度訴字第80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 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944,74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